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內幕消息

建議於新交所第二上市之預期上市日期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第二上市向新交所提交申請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新交所就建議第二上市發出之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而待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前後於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上市資格函並非建議第二上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指標。

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就建議第二上市擔任發行經辦人。

建議第二上市仍須待上市資格函所載之條件達成，概不保證其將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